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改善計畫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後待改進 事項及說明 (請依本府視導紀錄 表檢核結果填入)	學校改善期限 及改善措施
		檢核內容		檢核 結果			
				是	否		
一、 編班正 常化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 業 流 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 實施辦法 5.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減 少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與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 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 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 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 列、2. 公開抽籤、3. 電 腦亂數。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 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 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 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 級。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 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 班級、藝術才能班、體 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 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 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 公文)，並依規定辦理 招生或鑑定安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 目檢核結果以「是」 核計)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 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 編班作業(含日期地 點)，並通知全體新生 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 理編班作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 辦理編班作業，此項 目檢核結果以「是」 核計)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 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 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 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 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 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 料能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				
	1-2 導師編 配作 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 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 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導師(級任導師)，導師 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 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 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 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 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 長會代表出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 辦理編班作業，此項 目檢核結果以「是」 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 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 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 編配導師。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 目檢核結果以「是」 核計)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 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 存至少 3 年。	✓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視導後待改進 事項及說明 (請依本府視導紀錄 表檢核結果填入)	學校改善期限 及改善措施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八年級及九年級之彈性課程「生活英語」之課程計畫內容一致，然二個年之實際實施有別。故宜修正課程計畫內容。	修正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宜與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需相符。 改善期限:6/30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後待改進 事項及說明 (請依本府視導紀錄 表檢核結果填入)	學校改善期限 及改善措施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結果			
			是	否		
視導項目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極少數班級(全部都有上輔導課)第八節輔導課會教授新進度	加強宣導教師第八節輔導課以複習延伸為主，不宜教授新進度。 改善期限:6/30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不宜於每日下午5時30分後實施九年級第九節輔導，宜改善之。	九年級第九節調整於5:30前結束。 改善期限:6/30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少部分班級教師授課使用坊間測驗卷，宜改善之。	加強宣導教師授課不宜使用坊間測驗卷。 改善期限:6/30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視導後待改進事項及說明 (請依本府視導紀錄表檢核結果填入)	學校改善期限及改善措施
是			否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u>(註4)</u>		✓	九年級部分之理化教師配課同班級之生活科技。	下學年調整配課，避免將藝能科課程配課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改善期限:6/30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學常要 國民中小學實施要點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配課教師應參與該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1. 持續鼓勵教師多次參與配課領域教學研究會。 2. 規劃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3. 請配課教師員額多的領域申請社群運作。 改善期限:6/30
三、 評量正 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訪談 23 位學生中有 15 位班級有早自修進行考試現象，並以七年級及九年級居多，請加強宣導	加強宣導並禁止班及利用早修時間進行測驗。 改善期限:6/30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視導後待改進事項及說明 (請依本府視導紀錄表檢核結果填入)	學校改善期限及改善措施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 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 不符合項目(數字)：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部分班級呈現班級排名，以七八年級居多	加強宣導並提醒七八年級導師不宜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改善期限:6/30	

說明：

「大部分落實」及「部分落實」學校自提改善計畫，請貴校就本府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及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一覽表，填寫112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改善計畫，並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掃描檔併同可編輯電子檔函報本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